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该等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0,422,553.8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20,422,553.86 元。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鹤岚： 陈鹤岚

2018 年 1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树民：  _____

2018 年 1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军：

2018 年 1 月 20 日